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4年3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合法合规性共同承担责任。本报告书不构成投资建议,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请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已审计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§ 1 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	大成中证100ETF
基金代码	159923
上市地	深圳证券交易所
基金运作方式	交易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年2月13日

基金管理人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类别

股票型指数基金

基金规模

113,285.42万份

基金总资产

113,285.42万元

基金总负债

113,285.42万元

基金份额净值

1.00元

基金总资产与总负债差额

0.00元

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

无

基金资产净值

113,285.42万元

基金总资产与总负债差额

0.00元

基金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(%)

100.00%

基金资产净值占净资产的比例(%)

100.00%

基金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(%)